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不适用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_____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加快打造上汽集团自主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品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汽集团”或“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张江高科”）、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元界基金”），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元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3.99亿元，持有其74.986%份额；张江高科认缴出资18亿元，持有其25%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14%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元界基金于2020年12月与底层投资标的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己汽车”）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元界基金已按照协议约定出资智己汽车72亿元，并持有智己汽车注册资本72亿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为简化公司持股智己汽车的股权结构，对于原先通过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份额部分，拟变更为由公司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股权。因此，元界基金拟将其持有智己汽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9,900万元对公司进行定向的实物分配，实物分配基准日定于2025年1月31日。分配后，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汽集团，附属于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随本次股权权属转移而一并转移，上汽集团从元界基金中退出，将通过元界基金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份额调整为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

由于基金分配中，元界基金应向上汽集团分配的实物即为本次股权权属转移中智己汽车股权，因此上汽集团无需就本次股权权属转移向元界基金支付价款。

本次变更后，元界基金出资额由720,000万元减少至180,100万元，基金合伙人恒旭资本将其所持有基金全部的认缴份额、实缴份额及附带的所有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有限合伙人张江高科指定的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元界基金解除与恒旭资本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拟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本次要素变更前元界基金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9,900	74.986%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5.000%
3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014%

	有限公司			
合计			720,000	100%

本次要素变更后元界基金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9.944%
2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6%
合计			180,1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后，公司通过元界基金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份额调整为由公司直接持有，公司对智己汽车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本次基金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基金变更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公司母体投资于恒旭资本所管理的基金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公司认缴金额（万元）
1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通过股权实物分配的途径退出	539,9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